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890號

原　　告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志昇

被　　告　何昭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伍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陸佰肆拾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租賃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使用；於民國111年6月24日下午1時55分許，被告騎乘系爭車輛因駕駛不慎而自摔，系爭車輛因而受有損害，被告雖表示系爭車輛有問題，但被告並非系爭車輛唯一租賃者，在被告之前租賃系爭車輛之使用者，均無發生任何問題，系爭車輛亦於維修前進行煞車測試，結果並無任何問題呈現，因此本件事故係肇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被告應對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918元、拖吊費用為1,260元，且系爭車輛

共計維修11日，於維修期間，原告因而受有營業損失，現原告僅就其中4日營業損失即6,000元為請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上揭損害，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3,1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係因為系爭車輛之煞車或輪胎有問題，方使被告於騎乘系爭車輛時，發生摔倒之情事；且原告曾向被告表示會先與被告共同確認系爭車輛狀況後，始會進行維修，然現今卻在未先與被告確認之情況下，逕自維修系爭車輛，並要求被告賠償，實係強迫被告接受結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租賃系爭車輛使用，嗣於111年6月24日下午1時55分許，被告騎乘系爭車輛自摔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維修報價單、修車照片、租賃紀錄、入場維修紀錄、統一發票、電動機車租借系統服務條款等件為證；復被告亦不爭執於使用系爭車輛

時有發生自摔情事（見本院113年度士小字第189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5頁），則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定。

（三）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而被告抗辯其騎車自摔係因系爭車輛煞車或輪胎有問題，並非其騎乘過失所致，則承前揭說明，應由被告就本件事故非出於可歸責其之情事，負舉證責任。然查，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所提系爭車輛進行修車前之檢測畫面，結果略以：影片時間為0000-00-00-00：10，畫面顯示1名人員騎乘系爭車輛往畫面右方行駛後煞車，後又從畫面右方往左方行駛並煞車，過程中煞車時系爭車輛均有順利停住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顯見系爭車輛並無煞車或輪胎之問題；雖被告辯稱該影片可能係修車完後所拍，然觀諸原告所提修車照片所示（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小字第3149號卷【下稱北院卷】第19至20頁），系爭車輛進廠時間為111年8月3日下午2時39分許，則上開影片拍攝時間為111年8月3日下午3時10分許，兩者相距時間甚近，復系爭車輛修復完畢出場時間為111年8月13日，此有入場維修紀錄在卷可參（見北院卷第27頁），基此，應可認上開測試影片係於系爭車輛修理完畢之前所拍攝，復查該測試影片亦無不可信之事由，自難認被告抗辯系爭車輛有問題導致其自摔等語為真。至被告雖又提出網路資料等件為證，抗辯亦有其他使用者有租車自摔之經驗等語，惟該等網路資料真實性係有所疑慮，縱認為真，亦僅係發佈資料者的個人經驗，尚無法於本案中援引為證據。末被告雖再辯稱原告曾答應於維修前，會偕同其一同驗車，但卻無通知被告等語，惟原告就系爭車輛進行維修，本無會同被告之義務，且就系爭車輛之煞車及輪胎，原告於系爭車輛維修前亦有進行測試，可見系爭車輛輪胎及煞車並無任何問題，業如前述，準此，實難僅憑原告未與被告一同驗車乙節，即逕認系爭車輛本身有問題，是被

告上開所辯，均無可採。從而，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駕駛不慎所致，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本件事故所致生之損害，應屬有據。

（四）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判斷如下：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及拖吊費用部分：

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5,920元（其中工資540元、材料5,380元）、拖吊費用1,260元，而原告就維修費用部分僅請求5,918元，故其中差額平均分配於工資及零件項目中，因此認工資為539元、零件為5,379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8年11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1年6月24日，系爭車輛已使用2年8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744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539元，合計為1,283元，併拖吊費用1,260元，共計為2,543元（計算式：1,283+1,260＝2,543），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營業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原告受有營業損失6,000元等情，並提出進廠維修時間、電動機車租借系統服務條款等件為證（見北院卷第27、31至40頁），而依據前揭維修時間及服務條款之約定，系爭車輛共計維修11日，每日營業損失為1,500元，因此原告於此

範圍內，請求6,000元營業損失，當屬有理由。

3.綜上所述，原告共計受有8,543元（2,543+6,000＝8,543）之損害。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六）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543元及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6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379×0.536=2,88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379-2,883=2,496
第2年折舊值	2,496×0.536=1,33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496-1,338=1,158
第3年折舊值	1,158×0.536×(8/12)=41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58-414=744